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琇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1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琇涵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應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

（一）核被告楊琇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一時短於思慮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固有不是，惟終能幡然悔悟，本院考量已與被害人老地方大里有限公司成立訴訟外和解，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前所為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家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強化其法治之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錢；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，且

情節重大，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執行宣告刑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竊得之物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訴訟外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2萬餘元，再予宣告沒收顯屬過苛，爰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攝股

113年度偵字第30163號

被告 楊琇涵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琇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上午11時4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老地方大里有限公司（寵物生活館）內，徒手竊取店長林君儒所管領、貨架上之「PV鼠兔蘿蔔乾100g」1包及「CUNIPIC小動物化毛餡餅50g綜合莓果」1包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69元）得手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林君儒發現失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君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琇涵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君儒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錄表及現場貨架商品 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 照片共12張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
03 上開物品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已賠償告訴人2萬0169元而達
04 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
05 徵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0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3 書 記 官 呂雅琪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2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。

25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8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